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11 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日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日升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日升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日升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来邦”）共计发行 69,568,452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标的公司”）合计 85%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 69,568,452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72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3 号《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43,7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6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155,833,293.5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141,664.68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8,691,628.84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账号：33101995436050525576）开立的专项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01995436050525576	138,691,628.84	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138,691,628.84	0.00	

说明：2016 年 2 月 17 日已销户。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完成上述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1:2014 年 9 月 2 日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附表 1.2:2014 年 9 月 10 日募集配套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系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整合业务，其效益体现在标的公司的总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及常州来邦签署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5,05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7,55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0,2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1,550 万元，净利润数为当年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7 号《审计报告》，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86.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1.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5.51 万元，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031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江苏斯威克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49.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80.66 万元，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0875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江苏斯威克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00.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7.21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因尚未经完整的会计年度，所以 2016 年 1-3 月江苏斯威克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不具有可比性。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 号）核准，公司向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共计发行 69,568,452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斯威克 85%的股权。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等交易对方依法将合计持有江苏斯威克 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江苏斯威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斯威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江苏斯威克	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9,713,719.41	255,094,839.40
负债总额	338,772,422.38	117,749,954.87
净资产	380,941,297.03	137,344,884.53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生产经营情况

江苏斯威克专注于光伏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EVA 胶膜系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

所需辅助材料之一。2014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江苏斯威克的并购，江苏斯威克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畴。自并购完成以来，江苏斯威克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实现了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与盈利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EVA 胶膜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0.66% 和 10.18%。

江苏斯威克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731,052.42	750,001,670.47	480,499,3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1,598.91	104,706,268.22	81,730,02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41,598.91	103,972,148.87	79,806,629.82

注：2016 年 1-3 月江苏斯威克的效益实现情况未经审计。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及常州来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5,05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7,55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0,2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1,550 万元，净利润数为当年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如江苏斯威克在利润补偿期间各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逐年计算年度净利润差额并予以补偿，如有），或者，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经测算发生减值的，交易对方应以股份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五）有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本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 85%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商誉 308,628,373.16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已实现盈利预测，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2013 年至今，江苏斯威克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减值测试，本公司在收购江苏斯威克过程中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20 日

附表 1.1：2014 年 9 月 2 日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67,499,997.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7,499,99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7,499,99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467,499,997.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收购江苏斯威克 85%的股权	收购江苏斯威克 85%的股权	467,499,997.44	467,499,997.44	467,499,997.44	467,499,997.44	467,499,997.44	467,499,997.44	—	2014 年 9 月 2 日

附表 1.2：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8,691,628.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913,1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913,1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87,000,495.00				
						2015 年：51,912,613.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江苏斯威克 营运资金及其他 相关整合业务	补充江苏斯威克 营运资金及其他 相关整合业务	138,691,628.84	138,691,628.84	138,913,108.74	138,691,628.84	138,691,628.84	138,913,108.74	221,479.90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21,479.90 元为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收购江苏斯威克 85%股权	—	5,050.00	7,550.00	10,200.00	11,550.00	5,115.51	7,980.66	10,397.21	3,434.16	26,927.54	是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	—	不适用

注 1：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实际效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3105006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实际效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大华核字[2015]002031 号、大华核字[2016]000875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尚未经完整的会计年度，其实现的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 2：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标的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整合业务”，其不属于可以独立测算效益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情况。